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五岳升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金榮

被告 朱金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返還如民事起訴狀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原告五岳升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五岳升公司）物品返還予原告五岳升公司、民事起訴狀附件1所示原告五岳升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示「朱金榮」印文之印鑑章返還原告五岳升公司及朱金榮。二、被告應偕同原告五岳升公司辦理附表編號4、5所示存款帳戶之印鑑變更。核上開二請求，要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上開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00元【計鄉：1,650,000元 $\times$ 2=3,3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黃麗緞